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4:28 Subject: S2101\_arthurcello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58 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!

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,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,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「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...嗰個.... 版權人」叫小市民與虎謀皮,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,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:「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,係會預留起一部份,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,就歸還畀作者。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,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,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。但係賠嘅金額,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。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架。所以爲咗唔好咁煩,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。」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,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?方案一、二,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,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圉的罪犯。另外,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,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?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 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 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 免傳媒問問題,今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 。兩間電視 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 「後知後覺」 。律政司死咬藉果 。大部份報章老細 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 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 ├官。滅聲 -益條例23條)限制社會團體 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 \_ 這種假裝豁免,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 ,誓死反抗到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 『對民間蠢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呦老師 帳戶被罰事件、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慢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瞎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 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 取消事件......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這些版權商家有

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?因此,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,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使用UGC,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,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,世貿本身也好,其他成員國也好,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,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,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

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,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(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)上的取代。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,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、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;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。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爲藉口,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,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,就是別有用心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眞正二次創作,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,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若實例法案中,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,連眞正防彈作用都沒有,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,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,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協」的餘地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豁免方案立法,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,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,實在很難界定!另外,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,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!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,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」,即係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案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真正盜版侵權,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可以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